

呼中区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承担呼中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

呼中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

合 同 书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30号）和相关文件要求，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“两统一”职责，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统一性，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基础，以呼中区陆域陆上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（液态水和固态水、地表水和地下水）为调查对象，严格落实自然资源“两统一”职责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，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，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。具体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 水域空间调查。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，开展呼中区水域空间（不含河流、水塘等季节性水面范围、面积等情况调查，在国土提供的水域空间调查成果上进行复核，形成呼中区水域空间成果和数据库。
2. 水体存量调查。开展呼中区坑塘等地表水体水下地形（水深）测量，对坑塘进行抽样调查工作。结合遥感影像，分析计算坑塘水储存量。

第二条 工期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呼中区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呼中区自然资源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元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项目完成交付，项目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，甲方将预付款一次



呼中区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承担呼中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0号）和相关文件要求，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“两统一”职责，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，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，以呼中区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（液态水和固态水、淡水和咸水、地表水和地下水）为调查对象，紧紧围绕自然资源“两统一”职责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，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，为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等。具体工作内容为：

1. 水域空间调查。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，开展呼中区水域空间（不含河流）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、面积等情况调查，在国家提供的水域空间调查底图上进行复核，形成呼中区水域空间成果和数据库。
2. 水储量调查。开展呼中区坑塘等地表水体水下地形（水深）测量，对坑塘进行抽样调查工作，结合资料收集，分析计算坑塘水储量。

第二条 工期

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呼中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，并按照省级的工作部署，将成果提交大兴安岭地区和省级汇总。具体时间以国家及省级最新要求为准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

项目完成交付，项目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，甲方将项目款一次

性支付乙方。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乙方应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《水域空间调查技术规定》《地表水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技术规定》《水下地形测量总体技术方案》等技术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。

第五条 提交成果

成果包括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报告、数据库、图件与相关资料等，其中各分项成果如下：

1.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

- (1) 呼中区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、汇总表及图件；
- (2) 呼中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。

2.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

- (1) 呼中区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、汇总表及图件；
- (2) 呼中区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的相关数据与有关资料。
2. 甲方可不定期对项目的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3.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任务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委托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4. 甲方应按合同中确定的价格按时支付项目款，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5.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。
6. 经甲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7. 乙方在执行其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

行负责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。

2.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成果, 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,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, 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。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,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申请权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。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, 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 也应承担保密义务。

2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、水利水文资料、国家下发的遥感影像等涉密数据, 以及形成的水资源基础调查等任何秘密数据, 均应承担保密义务,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 不得利用或泄露。

3.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, 应及时销毁甲方提供的一切涉密资料, 不得留存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 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不能履行的理由, 在取得真实、切凿的证据后, 可免除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, 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, 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, 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, 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, 以达

到相关技术要求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

2.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，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立即通知对方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解决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不能解决，当事人双方可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，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，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，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呼中区自然资源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呼中区呼中镇中新大街 58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0914054709264003326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同创数字空间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
号院 6 号楼 2102 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
桥支行

账号：0200235519201013521